

法團成立文書

文書為一份複雜文件，以下僅概述本文件其他章節（例如「企業管治」一節）未披露的文書條文及相關資料。文書副本可於投資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5樓61室）查閱。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文書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書的條文。

文書

本基金於2025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封閉式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章程載於於2025年[●]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及可能不時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

所有股東均有權享有文書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文書的條文。

目的與合資格投資

本基金之目的為以集體投資計劃方式運作本基金，以根據文書及[編纂]投資計劃財產。

本基金有權投資於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資產、財產、工具、證券、票據、權益、期權、應收款項、訴訟動產及／或權利，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投資政策」一節所轉載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董事的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的責任與授權

在法律法規及文書的規限下，本基金的業務及事務由本基金董事管理，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基金的所有權力。文書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i)豁免本基金董事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費用為本基金董事就該責任提供彌償；(ii)減輕或豁免本基金董事根據法規法規所負的任何職責與責任，且本基金董事的委任書不得載有任何提供此類豁免或彌償的條款。

本基金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文書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包括授權書）將文書賦予其的任何權力，就任何事項及按任何條款及條件，在

法團成立文書

任何範圍、任何期間及不受區域限制地轉授予任何人士或有關人士的委員會。若本基金董事有此規定，該授權可允許被授權人士進一步轉授本基金董事的權力。

本基金董事可進一步委託並授予受委任的投資管理人及／或託管商關於彼等作為本基金董事可行使的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並在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執行該等授權，包括享有本基金應付報酬的權利，並附帶其認為適當的轉授權力及限制條件，同時保留自身權力。

投資管理協議須載有以下條文：任何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投資管理人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資金代投資管理人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或(ii)減免或免除投資管理人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所應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此等減免或彌償之效力。

同樣地，託管契據亦須載有以下條文：任何託管契據之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託管商根據香港法律對股東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股東或以股東的資金代託管商就該等責任作出彌償；(ii)減免或免除託管商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所應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得產生此等減免或彌償之效力。

股份及股東

每股股份代表本基金股本中的一股無面值普通股，每股普通股均具有文書所載的權利，其中包括出席本基金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文書另有規定（如庫存股）。本基金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報價，而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本基金股份的所有權須由本基金股東名冊內的記錄證明。任何股東在登記於本基金的股東名冊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除非本基金董事另有決定）無權親身或（除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本基金並無責任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除外），惟倘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法團成立文書

除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法律規定外，本基金不得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基金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僅除該等法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股東對該等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予以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

基金須為廣泛持有

本基金應確保其被廣泛持有，即基於上市規則（如適用於本基金）的規定（包括維持足夠的股東分佈），擁有廣泛的股東基礎。在符合此規定時，本基金應基於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08A（如適用於本基金）不時遵守以下規定：

- (a) 考慮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25%（或法律法規或證監會不時規定或允許的其他較高或較低百分比或門檻）的流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在任何時候均須由「公眾」持有；
- (b) [編纂]時必須至少有300名股東；及
- (c) 於[編纂]時公眾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

此外，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的股份部分，必須(1)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藏股）的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眾」及「公眾持有」的提述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以及：(1)由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基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其資助購入股份的任何人士；(2)慣常接受本基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基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指示購入、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持有的股份的任何人士；及(3)本基金作為庫存股的法律或實益權益持有人。倘本基金知悉，就上述情況而言，本基金並非被廣泛持有，則本基金應盡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

法團成立文書

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

在法律法規、文書及[編纂]的規限下，本基金董事有權(a)要約、配發、發行、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不同類別的股份或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可轉換工具)；及(b)在任何此類情況下，可按本基金董事合理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和條件向有關人士出售、轉讓、管理或註銷任何庫存股。

本基金可不時透過發行新股、轉售或轉讓庫存股，或在法律法規、文書及[編纂]的規限下結合該等方法，發行數量不限的不同類別股份。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應依照法律法規、文書及[編纂]規定執行。發行的某一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可與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不同。在釐定本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或[編纂]後首六個月內，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管理人費用股份(如有)除外)。

本基金亦可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特定類別股份的證券，或任何用於認購或發行特定類別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特定類別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可轉換工具」)。舉例而言，可轉換工具可能包括無表決權的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文書及[編纂]的前提下，當發行C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比例已根據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時(在此之前，C股應佔的計劃財產與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應佔的計劃財產分開)，可轉換為股份(「C股」)。發行C股將使本基金籌集更多資本，同時限制現有股東的投資回報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任何發行或發售可轉換工具(包括C股)的詳情將在相應的[編纂]中披露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在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

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基金用於進行額外投資，而非用於支付任何股息。

關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額外規定

倘：

(a) 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將予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前提是該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協議時可確定)，而其有關日期在該財政年度內；及

法團成立文書

- (ii) 依據已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任何可轉換工具，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而其有關日期在該財政年度內；及
- (b) 不計及在該財政年度依據任何發行股份之協議或依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之任何股份，只要該等新股份先前已計入根據(a)分段進行之計算（不論是在該財政年度或之前任何財政年度），
- (c) 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流通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20%（如在第一財政年度發行或協定（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或可轉換工具，則為[編纂]流通股份數目），惟倘該財政年度內有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則應以股份（不含庫存股）數目為基準之閾值按比例調整，以實施該等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須經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而有關審閱或審核的參考日期為下列最早日期起計六個月內：(i)刊發公告之日；(ii)有關日期；及(iii)釐定發行價之日。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已刊發的中期或經審核賬目可能符合有關規定。

發行價

本基金董事可酌情釐定發行價，惟以下規定將適用於發行價將按於最近估值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折讓：(i)發行公告之日；(ii)有關日期；及(iii)釐定發行價之日：

- (a) 如上述「法團成立文書－發行股份及／或可轉換工具－關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額外規定」一節所披露，發行規模不得導致本基金資產淨值須由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 (b) 於該估值日，發行價對每股資產淨值（不含庫存股）的折讓不得高於20%；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發行價不會導致理論上25%或以上的攤薄影響（作出必要修改，猶如其條文適用於本基金）；及
- (d) 該發行須經股東依《單位信託守則》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法團成立文書

贖回與購回股份

股東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任何或全部股份。只要本基金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符合以下條件，本基金即獲准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a) 本基金董事認為符合本基金及／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及(b) 根據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文書進行，並受[編纂]及／或本基金刊發的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所訂明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此外，就根據場內股份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而言，本基金須自願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額外規定及限制（經作出必要修改，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本基金且在該等條文並不與已公布的監管指引相抵觸的範圍內）。

場內股份回購

本基金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購回（「場內股份回購授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本基金獲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不超過上一財政年度末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或倘於首個財政年度進行場內購回，則為[編纂]在外流通股份的數目）；
- (b) 股份的購買價格低於(i) 股份購回時市價的105%；及(ii) 購回時最近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及
- (c) 股東並無選擇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此項授權。

本基金購回的股份須為庫存股或已註銷股份。所有庫存股的上市地位須予保留，而該等庫存股日後可由本基金出售及／或用於支付投資管理人管理費。本基金須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及在適用於庫存股的情況下。

法團成立文書

酌情授權

本基金可尋求股東批准對其最多20%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提出回購要約。有關該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折讓控制－酌情授權」一節。

強制轉讓

若投資管理人合理懷疑任何人士在以下情況下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股份[編纂]所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
- (b) 出現有關情況（不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投資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彼等認為有關情況可能導致本基金、本基金董事、任何服務提供商及／或本基金其他股東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經濟損失，而若非如此，本基金、本基金董事、任何服務提供商及／或本基金其他股東原本可能無需承擔該責任或遭受該損失；或
- (c) 違反[編纂]就該類別股份訂明的任何規定，

則投資管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於通知日期起30日內（或投資管理人規定的其他限期），將有關股份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的人士，或採取其合理認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行動。倘若任何根據文書獲送達通知的人士未能於該限期前轉讓所述該等股份，或未能令投資管理人信納（其判斷應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該等股份並非於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持有，則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基金可按該等股份於限期截止當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購回有關股份，而該人士應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本基金。

文書的修改

在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根據文書對文書進行修改。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不得修改文書：

- (a) 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或

法團成立文書

- (b) 託管商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更改：(i)為符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所必需；(ii)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不會在實質上免除本基金董事、投資管理人、託管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東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增加應從計劃財產支付的成本及費用；或(iii)為更正明顯錯誤所必需。

在所有其他涉及任何重大更改的情況下，除非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基金須根據適用於本基金的法律法規，就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本基金的任何一般性更改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更多詳情請股東及投資者參閱文書條款。

股東大會及表決權

文書包含詳細的股東會議規定，亦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及投票。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股份之登記股東，包括於投票表決時個體投票之權利。

本基金董事或代表所有有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中至少10%表決權的股東可召集股東大會。對於擬提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需提前不少於21天發出通知；對於擬提議普通決議案的會議，則需提前14天發出通知。

審議特別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25%的股東，若僅審議普通決議案，則法定人數為10%，且在兩種情況下均至少有兩名股東。

法團成立文書

某些事項須經本基金股東至少75%的有效票數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有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聯交所要求本基金[編纂]；
- (c) 證監會要求撤銷對本基金[編纂]。

本基金股東亦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指示本基金董事採取或不採取指定行動，但該特別決議案不使本基金董事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前所作的任何行為無效。

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必須以超過有效票數50%的簡單多數票通過。

票數應與所持股份數目成正比。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會議須押後，並須由本基金董事於合理情況下決定延期後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舉行之地點。於該續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應達法定人數。任何押後股東會議的通知應按照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且該通知須陳明：出席續會的股東（無論彼等人數及其所持股份數量如何）將構成法定人數。

文書包含當僅涉及某類別股東權益時，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分別召開會議的相關條款。文書關於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規定，經適當小更改後應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一如適用於股東大會。

託管商的罷免或退任

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託管商必須退任；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託管商必須由本基金董事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當託管商不再符合資格成為託管商，或根據法律法規被禁止成為託管商，或證監會撤回對託管商的批准；
- (ii) 當清算、破產或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
- (iii) 當本基金董事基於良好及充分理由，以書面陳明為本基金股東利益而適宜更換託管商時。

法團成立文書

除非委任新的託管商，否則託管商不得退任。倘若託管商退任或被罷免或其委任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基金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法規合資格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託管商的法團，而該法團須獲證監會批准，方可在退任或罷免的通知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取代退任或被罷免的託管商。託管商的退任應在新託管商就任時生效。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構成計劃財產一部分的現金可作為存款存放於託管商、投資管理人、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只要該等現金存款的持有方式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已考慮到類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的現行商業利率，且條款已根據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公平磋商。

可向託管商、投資管理人、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銀行）借款，只要該銀行不收取更高利率的利息，且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不超過其常規銀行業務標準，即就所涉貸款規模及性質公平協商的商業利率。

本基金與投資管理人、投資代表、本基金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進行的任何交易，僅可在事先取得基金託管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基金向投資管理人、投資代表、本基金董事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收購任何投資，或向其出售任何投資，本基金將首先就該等投資取得估值代理的獨立第三方估值。

由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為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按最佳條款執行。

終止（清盤除外）

在不影響適用法律法規有關在其他情況下可終止本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基金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全權酌情終止本基金或某一類別股份：

- (a)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該類別股份沒有股東；

法團成立文書

- (b) 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本基金董事合理地認為不可行或不宜繼續運營本基金；
- (c) 如果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停止[編纂]本基金，且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 (d) 如果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示或任何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指示終止本基金；或
- (e) 如果本基金從香港聯交所[編纂]，且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本基金董事須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基金或類別股份（視情況而定）向股東發出合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藉該通知訂明該終止生效日期。[以清盤以外的方式終止本基金無需股東批准]。

由本基金終止當日起生效：

- (a) 本基金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類別的股份；
- (b) 投資管理人須按本基金董事的指示將計劃財產變現；
- (c) 將變現計劃財產所得的且可用於此類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淨額，按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東各自於本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惟託管商有權從其手持的任何款項中保留款項，以足額計提本基金、投資管理人、本基金董事或託管商或其代表與本基金終止有關或因本基金終止而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要求；及
- (d) 託管商在本基金終止時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可在應付該等所得款項或其他款項之日起滿12個月時支付予法院，惟託管商有權從中扣除其支付該等款項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項有關分派均須按本基金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僅可在出示有關類別股份的證據及交付合理要求的付款請求表格後作出。

法團成立文書

清盤

本基金清盤時，股東參與計劃財產的權利，應與其所持股份所代表的本基金權益比例相稱。

如本基金清盤，而在支付清盤中證明的債項後仍有盈餘，則清盤人：

- (a) 可在獲得本基金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批准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計劃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由相同種類的財產組成）分發予本基金股東，並可為此目的就任何將予分發的財產設定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 (b) 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

本基金合併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本基金董事應遵循法律法規所載的程序，並就本基金合併向股東發出合理的（在任何情況下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通知的方式及內容應使本基金股東能就擬議的本基金合併作出知情的判斷（包括合併的原因、文書中允許合併的相關條文、合併的後果及其對現有股東的影響、股東可選擇的其他方案，以及合併的預計成本及預計由誰承擔）。本基金董事應透過該通知確定該合併的生效日期。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文書（包括其附表）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文書（包括其附表）中的任何條文均不得排除香港法院對本基金訴訟的司法管轄權。